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林钢、李贻斌、尹田

2023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  
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 钢:



李贻斌:



尹 田:

